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1)浙 0212 破 20 号

2022 年 6 月 14 日，本院根据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
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
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宁波市东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
终止宁波市东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